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3 號 ; [2021] HKCFA 32

裁決 : 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9 月 27 日

背景

1. 本上訴案源於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上訴人被控藐視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的案件。
2. 控方指稱，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時任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上訴人奪去發展局副局長席前會議桌上的文件夾，轉交給另一名立法會議員讓其閱讀文件夾內的機密文件。上訴人不理會主席多次向他提出交回文件夾和返回座位的要求。最終，主席命令上訴人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會議，並把會議暫停。
3. 應上訴人要求，裁判官就《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範圍所涉的初步法律爭議進行聆訊，裁定該條並不適用於身為立法會議員的上訴人。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對裁定提出上訴，原訟法庭把上訴保留待上訴法庭審議。上訴法庭裁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而《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條下的特權豁免並不適用於違反該條例第 17(c)條的行為。
4. 上訴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釐清立法會議員作出致令會議程序中斷的擾亂秩序行為至什麼程度可被刑事檢控。

爭議點

5.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下列法律問題批予上訴許可：
 - (1) 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所言所行，是否只要不構成普通刑事罪行即屬立法會享有的特權範圍；
 - (2) 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真正解釋：
 - (a) 第 17(c)條是否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 (b) 第 17(c)條所述的“會議程序”是否僅限於涉及在宣誓下取證的法律程序；
 - (3) 上訴法庭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正確：
 - (a) 《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條下立法會內言論及辯論的絕對自



- 由並不延伸至受《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規範的行為；
- (b) 立法會透過制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實際上已把對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行為及紀律的懲治管轄權讓與及 / 或賦予法院；以及
 - (c) 《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並非違憲。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998&QS=%2B&TP=JU)

6. 如被告人(在顧及《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文意和目的後包括立法會議員)引起擾亂，以致中斷或破壞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正當職能，尤其當時涉及干預別人的權利，即屬干犯《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所訂的罪行。從表面看來，上訴人被指稱的行為受《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規範。(第 13 至 16 段)
7. 雖然《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條賦予立法會議員的特權得到確認，但該條的界限仍須待法院根據其真確詮釋裁定，而這需要考慮《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的整體詮釋，包括條例第 3 條作為詮釋第 17(c)條的語境，以及就法例詮釋而言該兩條有何交匯之處。(第 21 至 23 段)
8. 任何特定行為是否屬於受保障的言論及辯論，取決於對《權力及特權條例》相關條文整體上的正確詮釋。《權力及特權條例》旨在保障立法會內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讓議員可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表達意見。同樣，《權力及特權條例》訂立罪行的條文，其立法目的旨在於立法會內締造安全而莊嚴的環境，讓立法會可在不受干擾或擾亂的情況下履行其憲制職能。(第 24 至 29 段)
9. 在某些個案中或難以分辨牽涉的行為是否屬於受保障的言論及辯論；但在本案中，上訴人參與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其受爭議的行為顯然不屬《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或 4 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七條所保障的言論及辯論。上訴人在辯論進行期間從會議廳一方走至另一方，奪去別人的物品並罔顧物主反對將其交給第三方，已引起擾亂，干預其他立法會議員履行正當職能的能力。他當時並非發表言論，也非參與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辯論過程。(第 29 至 31 段)
10. 法院在行使司法管轄權處理就第 17(c)條檢控上訴人的案件時，是在履行其司法職能，在判案時對立法會制定的法例作出解釋及應用。本案沒有權力分立的爭議，因為立法會已履行其憲法分配的職能，制定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罪行條文，而法院則履行其憲法分配的職能，審理關乎



該罪行的檢控案件。(第 35 段)

11. 關於《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所涵蓋的不當行為類別出現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如立法會可能已就某特定事件展開內部紀律程序，這將會是律政司司長在依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26 條決定是否同意就同一事件提出檢控前所考慮的因素。(第 36 至 37 段)
12. 基於上述理由：
 - (1) 凡立法會議員藉不構成任何言論或辯論一部分的行為引起擾亂，致令第 17(c)條所指的會議程序中斷，則《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及 4 條或《基本法》第 77 條縱使賦予該議員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也不能令他就第 17(c)條所訂的藐視罪獲豁免檢控；
 - (2) 不干預原則並不要求法院拒絕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處理根據第 17(c)條提出針對立法會議員的檢控；以及
 - (3) 法庭無須更具體地回應各個獲批予上訴許可的問題，特別是上訴人一方沒有辯稱上訴法庭錯誤裁定第 17(c)條的會議程序不限於涉及在宣誓下取證的法律程序，上訴人也不再提出上訴法庭錯誤裁定第 17(c)條並非違憲此一論點。(第 38 段)
13. 法院駁回上訴。上訴人就該指稱罪行不獲豁免檢控，而法院亦非不能對該控罪行使司法管轄權。(第 39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9 月